

用作儲存用途而位於市區¹的政府物業資料

根據各政策局／部門提交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物業資料，作儲存用途而位於市區的政府自置物業內的單位（樓面面積超過 100 平方米）的資料如下^{2 3} –

地區	單位數量	相關單位之 總樓面面積 (平方米)(約)
中西區	26	5 200
東區	21	5 400
南區	11	2 600
灣仔	8	2 300
九龍城	11	9 900
油尖旺區	21	4 600
深水埗	25	12 700
黃大仙	4	700
觀塘	22	8 500
總數	149	51 900

註：

1. 指根據區議會選舉選區分界，位於香港島及九龍的 9 個選區（即中西區、灣仔區、東區、南區、油尖旺區、深水埗區、九龍城區、黃大仙區及觀塘區）。
2. 部門提供的資料並沒有記錄倉存用途的使用年期，或單位是用作臨時或長遠儲物用途。
3. 以上資料包括各部門作儲存用途的物業，如在康樂及體育設施或消防局等之內的儲物室，但並不包括下列個別大型專屬作儲存用途的物業 –
 - (a) 政府物料營運中心（約 24 700 平方米）
 - (b) 前北角消防大廈（約 7 900 平方米）
 - (c) 宏昌大廈（約 28 100 平方米），作儲存用途的自置工業大廈

資料來源：有關部門向政府產業署提供的數據